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楊添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89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730元及其中29萬4788元自民國96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
04 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向原告申
05 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
06 付帳款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
07 應繳金額，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
08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所適用之
09 循環利用利率（最高為年息19.71%）計算至清償日止（其
10 中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
11 息15%計算）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
12 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3 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
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
18 約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
19 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20 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
21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89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
23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林祐均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29萬4788元	自96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